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舜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舜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1 典，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謹
02 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4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
05 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應仍科予一定負擔，經衡酌本行情節
06 及被告家庭生活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07 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
08 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
09 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2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須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丁好柔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